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46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宸好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葉宸好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